



中國工程院

2021年度部門預算

2021年3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中国工程院职能

(二) 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二、中国工程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三、中国工程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中国工程院职能

中国工程院是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致力于促进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规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组织研究、讨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性问题，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出报告和建议；

2. 对国家重要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

3. 促进全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团结与合作，推动我国工程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工程科学技术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4. 组织开展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学术活动；

5. 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尊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二）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中国工程院由院士组成，院士大会是中国工程院的最高权力机关。闭会期间的常设领导机构是中国工程院主席团，主席团领导下的院常务会议主持和处理日常工作。中国工程院的办事机构

为院机关，内设办公厅、一局、二局、三局、国际合作局等机构。下设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为隶属于中国工程院的公益二类事业法人单位。

中国工程院部门预算由院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战略咨询中心（经费自理事业单位）2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二、中国工程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中国工程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中国工程院 2018—2022 年工作纲要》，加强院士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更多人才和智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中国工程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反映的是院机关和下属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及咨询研究、学术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等项目经费。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546.22	一、外交支出	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83,750.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3
四、事业收入	10,519.51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6.4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43.5		
本年收入合计	74,309.23	本年支出合计	84,809.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4.5	结转下年	2,257.30
上年结转	12,722.84		
收 入 总 计	87,066.57	支 出 总 计	87,066.5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86	中国工程院	87,066.57	12,722.84	63,546.22			10,519.51					243.50	34.50
202	外交支出	4.30		4.30									
20204	国际组织	4.30		4.3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30		4.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6,007.85	12,571.66	62,985.17			10,207.52					243.5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9,003.76	10,211.43	8,341.31			10,207.52					243.5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9,003.76	10,211.43	8,341.31			10,207.52					243.50	
20603	应用研究	57,004.09	2,360.23	54,643.8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7,004.09	2,360.23	54,64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3	151.18	29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93	151.18	296.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37	80.54	19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6	70.64	9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49		260.00			311.99						3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9		260.00			311.99						3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94		169.00			192.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50		8.00			9.00						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05		83.00			110.05						27.00
合 计		87,066.57	12,722.84	63,546.22			10,519.51					243.50	34.5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186	中国工程院	84,809.27	6,258.91	78,550.36			
202	外交支出	4.30		4.30			
20204	国际组织	4.30		4.3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30		4.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3,750.55	5,204.49	78,546.0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6,746.46	5,204.49	21,541.9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6,746.46	5,204.49	21,541.97			
20603	应用研究	57,004.09		57,004.0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7,004.09		57,00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3	44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93	44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37	278.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6	16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49	60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9	60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94	361.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50	2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05	220.05				
	合 计	84,809.27	6,258.91	78,550.3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546.22	一、本年支出	68,752.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46.22	（一）外交支出	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68,039.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0.00
二、上年结转	5,205.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5.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8,752.06	支 出 总 计	68,752.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4.30	4.30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4.30	4.30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30	4.30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774.25	63,410.25	62,985.17	1,355.50	61,629.67	62,985.17	-1,789.08	-2.76%	-425.08	-0.6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958.25	8,594.25	8,341.31	1,355.50	6,985.81	8,341.31	-1,616.94	-16.24%	-252.94	-2.9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958.25	8,594.25	8,341.31	1,355.50	6,985.81	8,341.31	-1,616.94	-16.24%	-252.94	-2.94%
20603	应用研究	54,816.00	54,816.00	54,643.86		54,643.86	54,643.86	-172.14	-0.31%	-172.14	-0.3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4,816.00	54,816.00	54,643.86		54,643.86	54,643.86	-172.14	-0.31%	-172.14	-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04	341.04	296.75	296.75		296.75	-44.29	-12.99%	-44.29	-1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04	341.04	296.75	296.75		296.75	-44.29	-12.99%	-44.29	-1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0	190.00	197.83	197.83		197.83	7.83	4.12%	7.83	4.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04	151.04	98.92	98.92		98.92	-52.12	-34.51%	-52.12	-3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00	249.00	260.00	260.00		260.00	11.00	4.42%	11.00	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00	249.00	260.00	260.00		260.00	11.00	4.42%	11.00	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00	155.00	169.00	169.00		169.00	14.00	9.03%	14.00	9.03%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	8.00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00	86.00	83.00	83.00		83.00	-3.00	-3.49%	-3.00	-3.49%
合计		65,368.59	64,004.59	63,546.22	1,912.25	61,633.97	63,546.22	-1,822.37	-2.79%	-458.37	-0.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9.07	1,869.07	
30101	基本工资	527.57	527.57	
30102	津贴补贴	834.29	834.29	
30103	奖金	41.46	41.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83	197.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92	98.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00	16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8	43.18	
30302	退休费	23.44	23.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4	19.74	
	合计	1,912.25	1,912.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90.86	92.94	82.56		82.56	15.36	105.14	92.94				12.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中国工程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工程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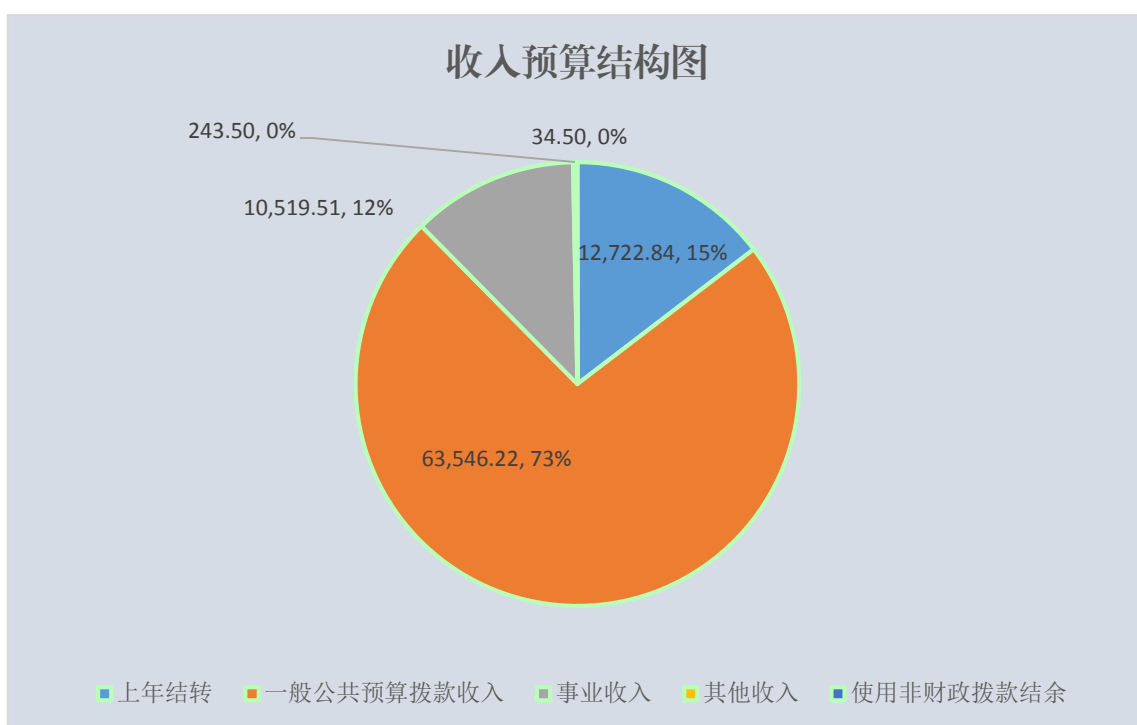
三、中国工程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工程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工程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7,066.5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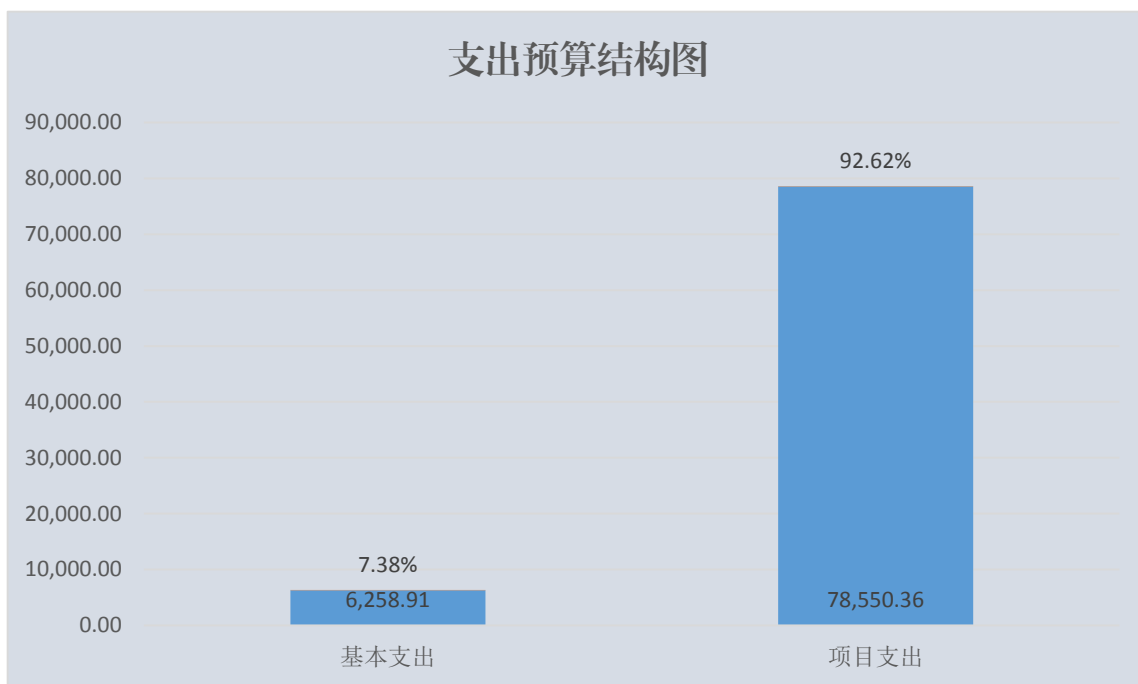
(二)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87,066.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722.84 万元，占 14.6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546.22 万元，占 72.99%；事业收入 10,519.51 万元，占 12.08%；其他收入 243.50 万元，占 0.2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4.50 万元，占 0.04%。



（三）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84,80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8.91 万元，占 7.38%；项目支出 78,550.36 万元，占 92.62%。



（四）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752.0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3,546.22 万元，上年结转 5,205.84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4.3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8,039.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0.00 万元。

（五）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546.2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822.37 万元，减少 2.79%（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预算数为 63,546.2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58.37 万元，减少 0.72%）。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等项目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为：

1.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1 年初预算数为 4.30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2021 年初预算数为 62,985.1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789.08 万元，减少 2.76%（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为 62,985.1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25.08 万元，减少 0.67%）。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8,341.3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616.94 万元，减少 16.2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出国费、其他外事费、外事接待费等相关经费，同时发改委基建等项目支出减少。

（2）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54,643.8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72.14 万元，减少 0.31%。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调整了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结构。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公益研究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占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支出总额的 85.99%，主要用于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方面工作任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年初预算数为296.7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4.29万元，减少12.99%。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7.8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83万元，增加4.12%。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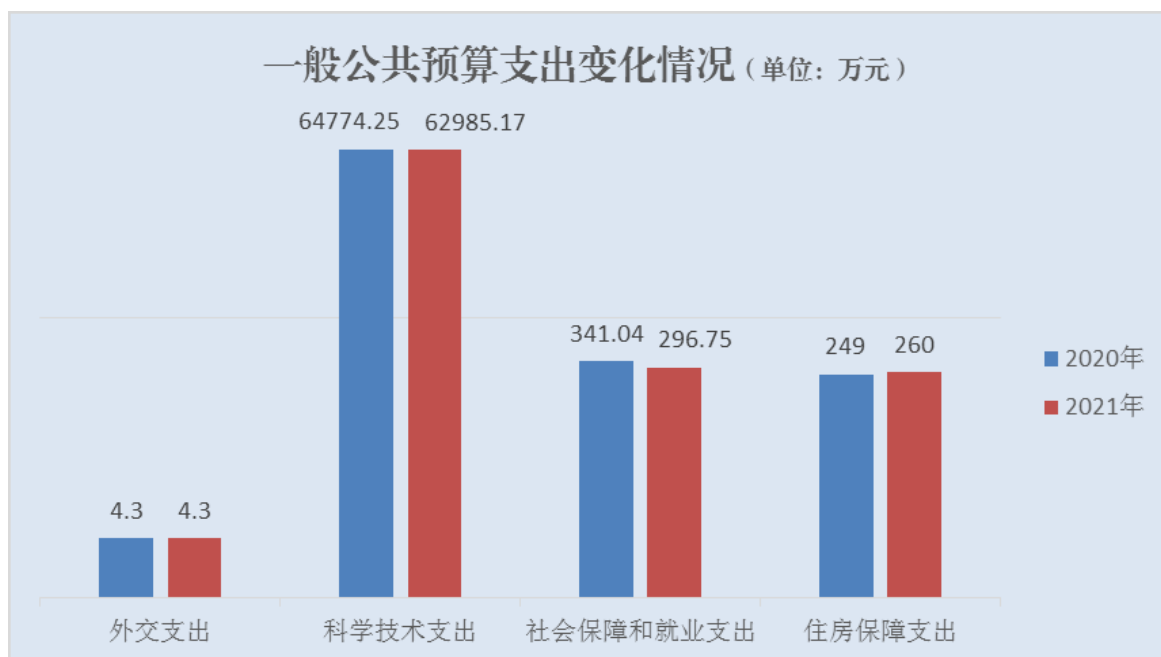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8.9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2.12万元，减少34.51%。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年初预算数为26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1.00万元，增加4.42%。

（1）住房公积金（项）169.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4.00万元，增加9.03%。

（2）提租补贴（项）8.00万元，与2020年持平。

（3）购房补贴（项）83.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00万元，减少3.49%。



(六)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12.25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另外，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429.73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资金，未申请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

(七)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5.1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92.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0 万元。

2021 年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85.72 万元，减少 44.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 82.56 万元，减少 100%；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3.16 万元，减少 20.57%。另外，使用结转资金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74.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6 万元，减少 10.00%。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2014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指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是我国科学技术界和工程技术界最高学术机构，是国家科学技术思想库。两院要组织广大院士，围绕事关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开展战略咨询研究，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

建设国家高端科技智库的主要任务是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以战略咨询为中心，统筹兼顾科技服务、学术引领和人才培养各方面工作，组织开展一系列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的咨询研究。建设工程科技思想库，要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面向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的战略咨询为核心，同时面向地方和企业、面向工程科技未来发展趋势、面向工程科技

人才成长开展战略咨询，科学谋划、统筹兼顾、协同创新、协调发展，共同构成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的任务体系。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作为国家工程科技领域首个以跨领域专业数据融合与深度知识挖掘为目标的公益性、开放式的资源集成和知识服务平台，坚持以“创新驱动、提高质量、服务发展”的工作方针为指导，以为思想库建设提供信息支撑和知识服务为主线，以工程科技知识服务系统平台建设为核心，打造国家级的工程科技领域信息服务的基础设施，以满足国家经济科技发展的需要。

（2）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指出：“发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优势，在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使其成为创新引领、国家倚重、社会信任、国际知名的高端科技智库”。2015年11月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确定中国工程院为首批建设试点单位之一。

2016年5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是我国科技大师荟萃之地，要发挥好国家高端科技智库功能，组织广大院士围绕事关科技创新发展全局和长远问题，善于把握世界科技发展大势、研判世界科技革命新方向，为

国家科技决策提供准确、前瞻、及时的建议。”

建设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是履行《中国工程院章程》规定的职责需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贯彻中央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实施《中国工程院 2014-2018 年工作纲要》和《中国工程院 2018-2022 年工作纲要》全力推进的中心任务。

（3）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建设国家高端智库的组织体系由决策机构、工作机构、研究支撑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组成。具体如下：

①决策机构。包括院士大会、院党组会议、主席团会议和院常务会，负责建设和运行中不同层面重大问题的决策。

②工作机构。包括咨询工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委员会、学术与出版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及 9 个学部。

③研究支撑机构。包括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及各战略研究联盟。

④信息服务机构。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是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信息支撑的重要服务机构，由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项目管理办公室、技术专家工作组及各协建单位组成。

中国工程院的咨询工作以项目形式组织开展，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按照“强核心、大协作、开放式”的原则组织项目研究队伍。主要有两种方式：对于长期持续稳定开展的咨询研究领域，

特别是院重大咨询项目和重点咨询项目，项目核心成员主要依托战略咨询中心及战略研究联盟的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专家，以保证研究队伍的稳定性；同时，广泛吸收相关院士及技术、经济、社会、管理等领域的优秀专家参加项目研究。对于其他新设立的咨询研究项目，可依托研究支撑机构、院士所在单位的研究人员，并吸引各方面专家，组织多学科交叉、老中青结合的开放式研究队伍开展战略研究。

（4）实施方案

①院士科技咨询经费

中国工程院始终将战略咨询作为中心任务，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为立足点和着眼点，较好履行了作为国家最高咨询性学术机构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在服务与支持国家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党和政府可以倚重的国家高端科技智库。经过20多年战略咨询工作的不断发展，中国工程院已形成了特色鲜明、长期持续开展的战略咨询研究领域，咨询工作已达到一定规模。立足工程科技、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是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的主要方向。中国工程院充分发挥多学科、跨部门、跨行业的优势，在院级层面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凝练形成了若干研究领域长期持续性研究。此外，9个学部按照建设工程科技领域思想库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已初步形成了各领域的战略咨询研究方向。目前，中国工程院每年设立的咨询研究项目数量超过100项，每年举办的学术活动上百场，每年上报中央的报告及院士建议超过50份，

每年参与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的院士近 500 人，参加项目研究的专家上千人。

中国工程院要建设国家高端智库，开展战略咨询是核心任务，要做“顶天立地”的大事，“顶天”是为国家开展战略咨询，“立地”是要为地方提供咨询服务。中国工程院将把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作为下一步工作的重中之重，并以此作为重要抓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力争咨询工作迈上新台阶。中国工程院计划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咨询研究项目，抓紧策划一批重大活动，结合项目研究成果，扎实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工作。

②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

知识中心建设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知识资源建设。包括自建资源建设、联盟资源建设、购置资源建设和其他方面的知识资源建设等；二是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包括知识资源加工体系、知识组织体系与知识发现技术、知识服务工具、网络信息核心技术和工具等；三是知识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信息资源建设与服务体系、知识社会化组织模式、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开展多个层面、多种类型的知识服务。

2021 年，知识中心将继续以需求为牵引、以产品为导向，在进一步完善知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资源提质，重点支持领域通用资源和特色资源建设；二是知识服务攻坚，服务针对性、个性化显著改善，满足不

同用户需求；三是加强一体化建设，总分中心在资源、平台、产品、运营各方面均实现全程协同。

（5）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4,643.86 万元，其中：

①院士科技咨询经费预算 4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交办咨询研究、国家高端智库咨询、重大工程科技咨询、院部合作咨询、学术引领、战略联盟、院地合作咨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等项目研究经费。

②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预算 10,643.86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中心智库支撑服务、资源建设、分中心/专业知识服务系统建设、技术研发、专有云建设、云服务、国际知识中心、项目管理等方面。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中国工程院	实施单位	中国工程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004.09		
	其中:财政拨款	54643.86		
	上年结转	2360.23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的建设,为中央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的能力不断增强,服务中国工程院国家高端智库建设,为中国工程院咨询研究提供学术引领和交流平台。			
	组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的咨询研究,针对我国信息安全、能源安全发展战略、制造强国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强国建设战略、医疗体制改革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重要的咨询建议。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对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研究提供嵌入式服务开展试点;资源建设质量、数据开放共享水平和鲜活性明显提高;国家工程科技高端智库信息化支撑体系基本形成;持续推进国际知识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士建议》及报送党中央国务院的报告数量	≥40 份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互联网采集总条数	≥8 亿条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元数据资源总条数	≥75 亿条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分中心建设数量	≥31 个
			参与咨询研究的院士数量	≥400 人次
			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20 份
			咨询研究报告及调研报告	≥100 份
			咨询项目立项数量	≥210 项
			完成中央交办任务报告	≥10 份
			报送地方政府的报告数量	≥17 份
		质量指标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为国家高端智库提供信息保障,服务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课题	≥8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国际知识中心国际访问占比	≥30%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学术直播观看人次	≥200 万人次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年度访客数 (UV)	≥800 万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年度访问量 (PV)	≥4000 万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微信公众号的关注人数	≥10 万人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注册用户数	≥15 万人
			支持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数量	≥17 个省、市、自治区
			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科技规划和工程部署单位数量	≥10 个部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引领大数据发展,打造领域示范	≥9 个	
		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信息化支撑	≥23 个(运行系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士对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满意度	≥90%	

2.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429.73万元，均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比2020年预算减少47.75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盘活结转资金。

3.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4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2.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8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713.99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7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9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含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对中国工程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633.97万元，一级项目3个；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643.8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院士科技咨询经费、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等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方面的支出。

2. 科学技术（类）：主要用于咨询研究、学术活动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 个“款”级科目，反映用于机关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

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